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146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7月20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40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5年7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511291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40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有關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相關列管案件均已辦理完竣，請業務單位會後向經濟部核對相關案件數，並就各有功人員簽報敘獎。

第二案：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決定：

一、有關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 111 年補助案，經該 2 縣市政府說明，因其 111 年係首次申請補助經費，故將歷年未結案件全數提報為預定清理點數，超出該府年度實際執行量能，爰請該 2 縣市政府於 111 年結案報告書內敘明相關原由及實際清理量能佐證資料，並於會後 1 個月內函送本署辦理結案作業。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案，經該府說明其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均已執行完畢。請南投縣政府於正式函報結案前，先行將相關資料送業務單位協助

審視，俾利結案作業順利。

三、請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補助案未辦理結案之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及新竹縣政府於會後 1 個月內，依規定將相關成果函送本署備查。

四、請業務單位加速辦理 115 年補助經費核定事宜，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預算編列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決議：

一、就歷年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

（一）請近五年（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變異點查核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積極辦理回報及查核作業，本署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掌握時效；至 110 年（含）以前年度未辦結之變異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追蹤列管。

（二）有關變異點「辦結」定義部分，考量非都市土地之權責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經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查報，並將相關資訊填報至「土地利用監測整合系統」後，交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核。倘填報內容經查核無誤，該筆變異點即視為完成查報作業。故系統中「已辦結」之狀態，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完

成查核作業」為認定基準。

- (三)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龐大之查核工作量，若有臨時人力需求，本部補助經費得用於增聘臨時人員（不含約聘用人員），各地方政府每年申請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得視實際業務需求提出申請。

二、有關「土地利用監測整合系統」部分：

- (一)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與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共同研議，盡量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與監測情形之可公開資料呈現於監測網頁上，以利各單位清楚了解後續須精進之處。
- (二) 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遂執行查核作業，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將查核之「未辦結」及「已辦結」狀態列入系統篩選條件；另為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倘各地方政府有其他系統優化建議，均得以電子郵件或公文等方式通知本署。例如針對屏東縣政府所提，相同或不同時間點但地段號重複之變異點案件，後續應研議如何於系統中進行連結與妥適呈現。

第二案：11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執行方式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準備提報資料，並請業務單位啟動辦理相關評鑑作業。
-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組評鑑計分之公平性檢討，針對辦理

經費來源與執行情形之評鑑項目，不應單純以是否有申請補助經費作為評分滿分差異之標準。若地方政府未申請經費但其經費支用情形符合實務現況，亦應給予相同之評分基準，並請業務單位及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後續配合研議更為公平妥適之計分方式。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收件期限

決議：有關本部 114 年 8 月 14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0893 號函同意展延辦理之案件之收件期限將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屆至，請有提案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期限前函報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案件之地方政府收件期限亦同。

第二案：重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之辦理原則

決議：

一、更正使用分區應以「劃定當時」確有錯誤為前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更正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認「劃定當時」條件確不符當時規定後，始得依規定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事宜，其辦理期限依本部 114 年 8 月 14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0893 號函辦理。

二、自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到時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使用分區更正案件，請於核定時，敘明更正之依據及理由，並檢附充足佐證文件副知本部。倘屬 1 公頃以上之使用分區更正案件，請於辦理公開展覽時即檢具前開文件副知本部。另請業務單位就使用分區更正之案件加強就適法性及合理性予以檢視，如經查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有重大錯誤情事，其有行政疏失者，應依規定嚴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如有涉及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書面意見）

依本次會議議程所載，高雄立州案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市地政用字第 11531369000 號函，核准丁種建築用地異動登記在案。

◎高雄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立州案本府地政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市地政用字第 11531369000 號函核准之變更編定案件，並已完成異動登記，已更新於雲端列管表單。

第二案：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臺南市政府

一、針對 111 年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因該年係本府首次申請補助，致估算件數為 940 件，且 111 年補助經費係於 6 月撥付，實際執行期程約 7 個月，若依執行月份比例推估，當年預期件數應為 300 件，參照本府 112 年至 114 年每年平均辦結件數為 240 件，且全年度常態性行政裁罰總量至多 500-600 件，940 件確實已超出本府實際執行負荷。

二、目前 111 年實際已清查 500 件，與近 3 年計畫預期產能相符，且本府 112 年至 114 年均依規定辦理結案作

業，爰本府將填具 111 年成果報告之補充說明後，再送貴署辦理結案事宜。

◎嘉義縣政府

- 一、針對 111 年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因該年係本府首次申請補助，提報時係以待清理數量為目標，惟受限於實際執行量能，致未能全數清查完畢。另本府業於 112 年函送 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並將賸餘款全數繳回，有關此程序是否符合結案標準，建請貴署協助釐清。
- 二、另針對 112-113 年補助計畫執行進度，鑑於該 2 年度清查點數龐大（合計約 1,500 點），倘依原計畫數量全數辦理，實已超出本府執行負荷，惟若改以當年度實際可承載量能清查，即可辦理結案事宜。

◎南投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 111 至 113 年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本府近期清理結果補助經費均已支用完畢，成果報告目前簽核中，奉核後立即函報。

◎新竹縣政府

有關本府 114 年補助計畫書之變異點已全數清查完成，惟支出明細表經貴署審查後，尚有項目不符規定，目前本府刻正辦理修正及簽報，待調整完畢後，再行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函送貴署辦理結案事宜。

◎高雄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 113 年度補助案預定清理之變異點，本府業已清查完竣，將依管考要點規定將相關成果函送貴署備查。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臺南市、嘉義縣政府 111 年首次提案之預定清理變異點數量超過實際執行量能 1 節，請臺南市、嘉義縣政府於 111 年之成果報告內補充說明相關原由、實際執行量能及辦理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 二、有關嘉義縣政府 112 年至 113 年補助案尚未來函辦理結案，請縣府於會後 1 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事宜。
- 三、請業務單位在符合 111 年至 113 年管考及作業要點規定下，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困難之處，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結案作業。
- 四、請南投縣政府於正式函報結案前，先行將相關資料送業務單位協助審視，俾利結案作業順利。
- 五、因應行政院 114 年修正補助辦法（編列地方政府分擔款），致 115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尚在審查中，針對目前已提出申請之 12 縣市政府，請業務單位加速辦理 115 年補助經費核定作業，以利地方政府辦理預算編列及後續推動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嘉義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未回報案件情形，因公所須赴現場查核確認違規始得於系統回報，考量變異點數量龐大，尚需較多作業時間，本府將持續督促公所儘速完成回報。經查本縣 113 年度變異點計 1,015 件，僅餘 11 件未回報（回

報率達 98.99%)；114 年度計 749 件，餘 21 件未回報（回報率約 97.1%），整體回報率均落於 96%至 98%之間。

二、針對 112 年變異點未回報 1 案，經查係位於本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9022-15 地號未登記土地（位於本縣水上鄉與台南市白河鎮交界），經洽本縣水上鄉公所表示，本案先前業有前往現勘，但因唯一進出通路大門緊閉且門內傳來多隻惡犬叫聲，為顧及自身安全而未進一步勘查，以至於未回報。現已請公所儘快安排再度前往現場確認，並於監測系統上回報。

三、有關 111 年度案件，本府均已辦結（簡報資料已更新）；其餘年度未辦結案件，因本科尚須辦理撥用與工廠等業務，人力較為吃緊，惟仍將加緊腳步辦理清查。

◎雲林縣政府

有關未回報案件，經查係西螺鎮公所因承辦人員異動交接未落實所致。本府近期已聯繫督促該公所，預計近期將完成 30 餘點之現地查核，俟系統上傳後即可消減未回報之案件數量。

◎臺南市政府

有關未辦結案件情形，本府現行 SOP 為移送農業局排勘或完成裁罰後，始辦理結案。倘若系統端之「辦結」認定得與後續違規查處程序脫鉤，於本府發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且查報完畢後即視為辦結，預期將可大幅消化未辦結案件。考量本市每年變異點約 3 至 4 百件，裁罰案件達 5 至 6 百件，明（115）年度將增聘 1 名約用人員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臺中市政府

有關查核未辦結案件，本市目前計有 154 件，本府年初已指派專人列管並按月呈報長官追蹤。目前 113 年度案件業已清零，114 年度僅餘 6 件，刻正分批消化 112 年度（79 件）及 115 年度（69 件）案件，預計今（115）年度可將 112 年度案件全數查核完畢。另和平區部分，經承辦同仁定期追蹤公所查報情形，目前運作順遂，尚無新增未查報案件。

◎新竹縣政府

針對查核未辦結部分，經會前確認，原則上系統所列 114 年度 145 件未辦結案件，實務上均已確認完畢，僅漏未於系統執行查核結案動作。本府預計於下個月辦理完竣，後續違規處理作業亦將賡續辦理。

◎屏東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為變異點實際執行查核作業所需，建請增加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功能，將同一地號歷次變異點查報及查核資料整合於同一頁面，俾利確認或比對各次公所查報初判結果、現況照片及本府續處情形。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監測系統「辦結」之認定基準，係指公所完成查報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查報內容確認屬「違規」或「未違規」並於系統勾選確認，即視為該變異點查報內容已辦結。若屬違規案件，則另行移送違規裁處程序賡續辦理。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監測辦結規定，前業已作成決議，請業務單位於本次會議紀錄中再次重申監測辦結之定義與文字。俟相關認定基準釐清後，各地方政府未辦結案件數應可大幅減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40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請假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吳明山 林宜徵 廖明正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陳薇如、呂李、 蔡培
桃園市政府	劉家欣、邵以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林錫山 周子綢
臺南市政府	蔡文龍 洪春誠
高雄市政府	林錫山
新竹縣政府	高志弘 蔡軒騰
苗栗縣政府	林錫山 傅金玉
彰化縣政府	黃文忠 宋彥忠
南投縣政府	謝金水
雲林縣政府	謝麗卿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何天文 陳嘉
嘉義市政府	李瑜珊
屏東縣政府	蔡松茂
宜蘭縣政府	陳麗貞 黃景秀
花蓮縣政府	丁晨修
臺東縣政府	張智強 彭喬慧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林新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林新連 呂家綽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新朝嘉 鄭靖達
本署都市計畫組	陳孟雄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蔡科長倫蒼	
廖科長雅虹	廖雅虹
國土規劃科	鄧曉雲
國土管制科	徐偉明 唐其芳 許文宏 謝秉義